

市中院昨发布2018年《商事审判白皮书》 十大典型案例解析商事风险

全市法院去年共审理商事案件22308件

本报讯(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朱本腾 吕佼) 昨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青岛法院2018年《商事审判白皮书》(简称《白皮书》)和十大商事审判典型案例,旨在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提示企业防范交易风险,促进市场主体规范经营,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益法治指引。

2018年,青岛法院商事审判强化精品意识,实施商事审判精品战略,设立“服务大局、提升质效、勇争一流”的工作目标和“简案快审、专案专审、难案精审”的案件分类化审理思路,严格依法公正高效办案,审判质效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18年全市法院共审理商事案件22308件,同比上升14.23%,成功审结了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及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大案要案,为青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此次发布的《白皮书》对2018年青岛法院受理的商事案件情况进行了梳理,总结了案件呈现的特点,分析了审判实践中发现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六个方面的风险点,并在综合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白皮书》详细分析了商事主体在商业行为中存在的风险点,主要表现在:入场交易缺乏事先预判,风险意识不高;磋商环节缺乏细节掌控,契约意识不足;履约环节缺乏动态管理,证据意识不足;退出环节缺乏程序观念,法律意识不强;依法经营理念欠缺,依法治企观念淡薄;治理结构存在缺陷,公司治理现代化程度依然不高。

《白皮书》建议企业加大依法治企力度,强化守法重约底线思维,将经营管理活动纳入法治轨道,有效规避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在履约过程中,建立健全的动态监管体系,在确立交易对象环节做到事前尽职调查,在合同磋商环节积极主动协商合同条款,在合同履行环节建立证据固定与保存制度,在纠纷发生后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发生。在企业内部治理中,要推进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严格股东出资与公司资产界限,科学合理安排股权结构,搭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重视公司退出机制,避免形成“僵尸企业”。

下一步,青岛法院商事审判将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妥善化解各类商事纠纷,健全完善产权保护机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青岛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部分案例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未履行法定程序,否则减资股东应对公司不能偿还债务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某管理公司欠某面粉公司880万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经面粉公司申请执行该管理公司无偿债能力。2015年10月8日,某管理公司股东李某、王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减至400万元,减少的6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李某减少出资500万元,股东王某减少出资100万元。2.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以前减资前的全部财产承

担法律责任。3.其他登记事项不变。4.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5年11月29日,某管理公司在报纸上进行公告,但未通知某面粉公司。现某面粉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股东李某、王某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面粉公司与某管理公司的债权债务在管理公

司减资之前已经形成。某管理公司在面粉公司诉讼过程中通过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虽然在报纸上发布了减资公告,但并未通知正在二审诉讼中的某面粉公司是债权人,其仅以登报公告通知方式不符合减资的法定程序,使面粉公司不能行使要求管理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权利,损害了面粉公司债权的实现。故法院判令减资股东在减资范围内对管理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点评】 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

●公司股东有保持公司资本充实的法定责任,股东瑕疵出资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案情】 某商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时两股东某咨询公司、某信息公司分别认缴2550万元、245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实缴出资均为各自认缴出资的20%,认缴余额交付期限均为2015年11月13日。后该咨询公司将其41%的股权转让给该信息公司,并变更了工商登记,但两股东实缴出资仍仅为20%,至今未缴足出资。后某工程公司与该商贸公司发生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经生效判决确认,该商贸公司应向该工程公

司支付工程款3700万元及利息,因该商贸公司无履行能力,该工程公司起诉要求该咨询公司、该信息公司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两股东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该咨询公司抗辩称,其将41%的股权转让给该信息公司时,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公司债权人要

求瑕疵出资的股东在瑕疵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该信息公司应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该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咨询公司虽转让其股权,但《公司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作为公司股东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免除转让股东对外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故法院判决其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点评】 公司资本是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系由股东出资而来,股东是否全

●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未获管理人确认,应及时通过诉讼方式确认债权。

【案情】 某冶金公司与某运输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该运输公司欠付该冶金公司20万元货款未偿付。后该冶金公司因资不抵债而申请破产,该冶金公司通知该运输公司偿债,但该运输公司主张该冶金公司对其也负有到期债务并向该冶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主张其享有抵销权,而该冶金公司管理人对该运输公司申报的债权未予确认,该运输公司既未偿债,也未通过

诉讼方式请求确认其债权。后某置业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取得该冶金公司对该运输公司的债权,该冶金公司破产程序终结被注销。该置业公司在要求该运输公司偿债未果后提起诉讼,该运输公司则以其对该冶金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而主张抵销。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该运输公司在其向该冶金公司管理人

申报债权未获确认后,未采取诉讼方式请求确认其对该冶金公司享有债权或对其对该冶金公司债务享有抵销权,却仅以其单方声明方式主张其对该冶金公司享有债权,从而在该冶金公司破产程序中未取得确认其对该冶金公司享有债权或抵销权的法律文书,继而在该冶金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该冶金公司作为法人主体已注销灭失,该运输公司无论在实体上还是程序上已因该冶金公司破产终结而丧失其对该冶金公司或可享有的抗辩权和诉权,故该运输公司抗辩主张其对该冶金公司享有债权,已无

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对该运输公司的抗辩不予支持。

【点评】 即使债权人确对破产债务人享有到期债权,其在向破产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未获确认后,也应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请求法院确认其债权;而该运输公司在收到破产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并告知其可通过诉讼方式确认其债权的通知后,仍放弃其依法可行使的诉讼权利,却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以其对破产债务人享有债权为由向受让破产债务人债权的受让人主张抵销权,法院不予支持。

胶州政务服务推行“360无休服务”

系列便民新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

本报讯(记者 聂艳林 通讯员 刘鹏) 自“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部署开展以来,胶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面调度堵点疏解工作,形成了以胶州市大数据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总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针对涉及的堵点问题,一一提出化解措施,方便了群众办事,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

群众办事越来越方便了

“现在办事越来越方便了,效率提高很多。”青岛迪诺宝供水设备有限公司的基建负责人匡经理表示:“去年公司新建的3#和4#厂房,现在办理竣工规划核实,我们不需要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了,只需要提供一下企业名称和其他必备材料,甚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都不需提供,就可以办理了,而且可以通过网上办理,速度也比以前更快了,为我们企业节省了不少时间。”

为方便群众办事不再需要反复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当事人办理的业务按法规需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窗口服务人员可直接通过审批系统查询营业执照。同时申请企业不再需要反复提供复印件。不再需要自行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盖章的企业章程等登记档案。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章程信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的方式共享给所需部门,各相关部门可在线查看“企业章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企业章程”审批要件,或认可企业自行提供的“企业章程”,由工作人员自行查询比对,不再要求当事人来提供章程。

此外,胶州市还利用开放的公安人口数据和工商查询端口,让办事群众来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办理业务再也不用提前准备身份证复印件,窗口

工作人员输入身份证号即可查询到相关信息,窗口工作人员准备身份证复印件。如果当事人不方便来大厅现场,需要网上办理业务时,注册山东政务网登录青岛胶州站申报事项,可通过全省统一的用户认证系统进行身份核验。

100%实现“只跑一次”

胶州利用已开放工商查询端口、民政婚姻信息查询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群众前来办理业务时,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通过信息共享,实现不动产信息的核验。在授权代办方面,胶州依托专业辅助团队力量,在“一套标准”基础上,全面推行“一事全办”服务模式,即“一件事全过程、全链条办理”为企业群众实施全方位、多层次的“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同时,推行“360无休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工作日、休息日、节假日以及午休时段的全天候服务,办事群众可自行选择在厅内提交申请或在厅外享受登门服务的全方位服务,实现“只要群众有所呼,我们就有所应”的无死角服务。

通过百项堵点疏解工作落实,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一次办好·每次满意”改革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和营商服务水平显著提高,进驻大厅事项100%实现“只跑一次”,83.7%实现“零跑腿”。2018年以来,共受理审批事项402620件,收到群众表扬信127封,锦旗43面,在2018年青岛市上半年群众满意度测评中,胶州位列第一。全国“一窗式”政务首创设计专家刘允强来胶州考察时表示,胶州的多个地区处于领先水平,特别是整体引进专业辅助团队、推行“受审分离”“一事全办”“360无休服务”等措施在全国都是先进的经验做法。

我市设立专项资金鼓励装配式建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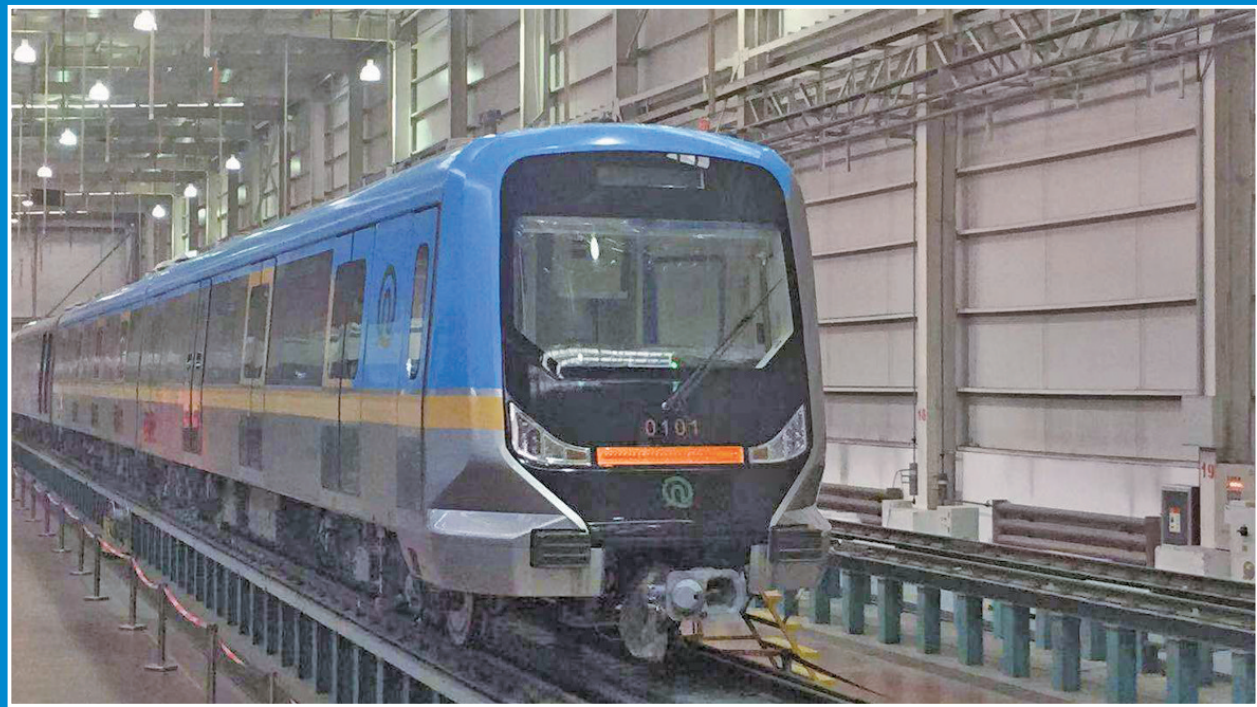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葛均艳) 记者昨日从城乡建设委员会获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设立了“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奖励资金”和“装配式建筑奖励资金”对具备示范作用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本市二星级以上绿色建

筑项目和具有示范作用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其中,奖励标准一项中明确,二星级绿色建筑,给予30元/平方米的奖励,单个项目100万元封顶;三星级绿色建筑,给予50元/平方米的奖励,单个项目200万元封顶;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给予200元/平方米的奖励,单个项目300万元封顶;单体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给予100

元/平方米的奖励,单个项目500万元封顶。所谓“装配式建筑”是指采用预制的构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包括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木结构装配式。这种类似于搭积木的建筑,因环保、节能、建造速度快、受气候条件制约小、节约劳动力并可提高建筑质量等优点正成为建筑业的新趋势。

地铁1号线首列车开始调试

初期配备67列车 1号线土建已累计完成72%



本报讯(记者 葛均艳) 记者从地铁集团获悉,青岛地铁1号线首列车已组装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场内调试以及2000公里稳定运行测试(上图)。

据了解,地铁1号线初期配备67列车,车辆采用B1型电客车,总长118米,最大宽度2.8米,最大高度3.8米,6车编组,列车248个座位,最大载客量约1900人。配备全自动和人工手动两种驾驶模式;牵引、辅助系统完全实现了本地化,采用四方所的成熟产品,运行平稳,控制精确。

制动系统采用德国克诺尔公司成熟的产品,安全可靠;采用无油空压机,维护量小;客室内装板采用水性漆喷涂,绿色环保;空调机组设置空气净化装置,提高客室空气质量;客室侧门采用塞拉门,降低车辆内部的噪声。车体采用不锈钢材料,侧墙采用激光焊接,转向架为适用于时速140公里以下速度等级的SDB-140型转向架,牵引供电采用DC1500V接触轨下部受流方式。

1号线全长60公里,为跨海地铁线

路,南起西海岸新区峨眉山路,北至城阳区东郭庄,串联起西海岸新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城阳区等多个区域,可与线网中的多条线路进行换乘,是构建大青岛格局的动脉线路。

此次配型列车运行速度等级为100公里/小时,具有动力充沛,加速快等特点,正式通车后将发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城市协同发展重要作用。目前,1号线土建累计完成72%,过海段贯通,11个车站完成主体结构。